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2-050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基金概述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四川香与韵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林芝永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鸿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纳新春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清兰、温州荣巽觉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集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奥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投资设立四川成都新津肆壹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四川肆壹伍基金”），该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 6,000 万元人民币。

2021 年 9 月 16 日，四川肆壹伍基金完成备案。

2021 年 12 月 0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基金增资并变更基金管理人的议案》。同意四川肆壹伍基金认缴出资总额拟由 110,000 万元增加至 115,000 万元，新增出资额 5,000 万元由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同意四川肆壹伍基金终止与长沙伍壹柒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解除与长沙伍壹柒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管理关系，同时拟委托成都伍壹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向四川肆壹伍基金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普通合伙人代表四川肆壹伍基金与成都伍壹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

2022 年 4 月 25 日，四川肆壹伍基金认缴出资总额拟由 115,000 万元增加至 120,100 万元，拟新增出资额 5,100 万元分别由诸暨上德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 500 万元、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 2,600 万元、何劲鹏以货币方式认缴 2,000 万元。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基金增资并变更基金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二、进展情况说明

（一）基金增资基本情况

基于四川肆壹伍基金未来发展需要，四川肆壹伍基金拟扩大基金规模新增有限合伙人，具体如下：

1、四川肆壹伍基金认缴出资总额拟由 120,100 万元增加至 122,100 万元。新增出资额 2,000 万元由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公司认缴出资金额 6,000 万元不变。

新增合作方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绿之韵路 30 号锦绣嘉苑小区 11 号栋 602 室

成立时间：2014 年 5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81099368242A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咨询业务；股权投资管理（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农副产品、香精及香料、纸制品、包装材料、水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以上各合伙人通过确认，四川肆壹伍基金合伙人和出资额发生变化后，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	1.3104%
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4,400.00	52.7437%
林芝永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12.2850%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4.9140%
宁波鸿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4.0950%
杭州纳新春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2.4570%
马清兰	3,000.00	2.4570%
温州荣巽觉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2.4570%
浙江集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6380%
李丽卿	2,000.00	1.6380%
福建奥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6380%
厦门宝拓资源有限公司	2,000.00	1.6380%
诸暨上德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2285%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0950%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2,600.00	2.1294%
何劲鹏	2,000.00	1.6380%
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1.6380%
合计	122,100.00	100%

2、各合伙人拟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订《合伙协议》。

（二）延长后续募集期

经考虑各伙企业的目标募集规模以及潜在投资人的审批、决策进度，各合伙人同意将合伙企业的后续募集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合伙协议主要变更条款

四川肆壹伍基金的合伙人发生变更后，《合伙协议》条款将做相应变更并重新签署，主要变更条款如下：

1、基金规模

原内容	变更后
合伙企业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120,100.00 万元	合伙企业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122,100.00 万元

2、有限合伙人

原内容	变更后
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64,400 万元；林芝永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5,000 万元；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6,000 万元；宁波鸿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5,000 万元；杭州纳新春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3,000 万元；马清兰认缴出资 3,000 万元；温州荣巽觉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3,000 万元；浙江集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0 万元；福建奥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厦门宝拓资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0 万元；李丽卿认缴出资 2,000 万元；诸暨上德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500 万元；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0 万元；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600 万元；何劲鹏认缴出资 2,000 万元。	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64,400 万元；林芝永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5,000 万元；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6,000 万元；宁波鸿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5,000 万元；杭州纳新春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3,000 万元；马清兰认缴出资 3,000 万元；温州荣巽觉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3,000 万元；浙江集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0 万元；福建奥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厦门宝拓资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0 万元；李丽卿认缴出资 2,000 万元；诸暨上德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500 万元；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0 万元；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600 万元；何劲鹏认缴出资 2,000 万元；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0 万元。

除上述条款之外，其他主要内容未发生变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及延长后续募集期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项目定点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定点通知书；

● 合同内容：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上海利氟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定点通知，选择公司作为某汽车项目的制动电机零部件供应商；

● 合同生效条件：定点通知书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含开发周期 90 天）；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合同履约期限较长，在后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订单订购的产品数量可能会发生变化，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内容概述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上海利氟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定点通知，选择公司作为某汽车项目的制动电机零部件供应商。

1、合同相对方名称：上海利氟科技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某型号制动电机；

3、合同数量：预估销售金额 1.5 亿元人民币；

4、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含开发周期 90 天）。

二、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公告披露的定点通知，表示客户对公司相关产品性能和供货资格的认可，将进一步巩固和促进市场份额提升。

2、本次公告的定点项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但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年度业务收入，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后续合同而与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定点通知并不反映一级供应商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项目总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2、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个项目的实施周期比较长，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一级供应商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给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一级供应商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针对上述风险，后续公司将积极做好产品开发、生产、供应等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其中，《2022 年半年度报告》第七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第二项“股东情况”之（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之“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中“可上市交易时间”有误，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黄裕昌	64,799,415	2025年4月22日	0	首发限售
2	昌硕（宁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3,406,109	2025年4月22 日	0	首发限售
3	张利英	31,900,057	2025年4月22日	0	首发限售
4	黄轼	15,947,037	2025年4月22日	0	首发限售
5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79,846	2023年10月22日	0	首发限售
6	宁波和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479,846	2023年10月22日	0	首发限售
7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83,879	2023年10月22日	0	首发限售
8	钱进	2,991,934	2023年10月22日	0	首发限售
9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2,991,934	2023年10月22日	0	首发限售
10	宁波德朗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6,777	2025年4月22日	0	首发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黄轼为黄裕昌、张利英二人之子；昌硕（宁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由黄裕昌、张利英、黄轼分别持股52%、28%和20%；黄裕昌持有宁波德朗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黄轼持有宁波德朗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受毅达资本实际控制。黄裕昌、张利英、黄轼合计直接持有公司42.35%的股权；黄裕昌、张利英、黄轼通过昌硕（宁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德朗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德融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德迈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1.20%的股权。			

更正后：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黄裕昌	64,799,415	2025年4月21日	0	首发限售
2	昌硕（宁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3,406,109	2025年4月21 日	0	首发限售
3	张利英	31,900,057	2025年4月21日	0	首发限售
4	黄轼	15,947,037	2025年4月21日	0	首发限售
5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79,846	2022年10月21日	0	首发限售
6	宁波和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479,846	2022年10月21日	0	首发限售
7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83,879	2022年10月21日	0	首发限售
8	钱进	2,991,934	2022年10月21日	0	首发限售
9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2,991,934	2022年10月21日	0	首发限售
10	宁波德朗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6,777	2025年4月21日	0	首发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黄轼为黄裕昌、张利英二人之子；昌硕（宁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由黄裕昌、张利英、黄轼分别持股52%、28%和20%；黄裕昌持有宁波德朗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黄轼持有宁波德朗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受毅达资本实际控制。黄裕昌、张利英、黄轼合计直接持有公司42.35%的股权；黄裕昌、张利英、黄轼通过昌硕（宁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德朗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德融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德迈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1.20%的股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2-058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C49220921002】、挂钩型结构性存款【SDGA220848Z】

● 委托理财期限：31 天、6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天然气”）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C49220921002】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性结构性存款【CC49220921002】	20,000	1.50–3.06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SDGA220848Z】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性结构性存款【SDGA220848Z】	10,000	1.45–3.0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由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评估理财产品受托方资质、投资品种、产品风险、风控措施等。本次计划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公司审计法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1、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C49220921002】具体条款：

存款币种	人民币
存款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规模	[20,000]万元
存款期限	[61]天（自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起息日（成立日）	[2022]年[09]月[23]日
到期日	[2022]年[10]月[24]日
兑付日	到期日当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如期间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兑付日原则上为提前终止日当日，具体以兴业银行公告为准。
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 = 本金金额 ×（固定收益率 + 浮动收益率）× 产品存续天数 /365
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 = 本金金额 × 固定收益率 × 产品存续天数 /365， 其中固定收益率 =[1.50%]/ 年。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 = 本金金额 × 浮动收益率 × 产品存续天数 /365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等于（参考价格 *99.5%），则浮动收益率 = [1.56%] / 年；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参考价格 *99.5%）且小于等于（参考价格 * 145%），则浮动收益率 = [1.33%] / 年；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参考价格 *145%），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2、挂钩型结构性存款【SDGA220848Z】具体条款：

存款币种	人民币
存款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规模	[10,000]万元
存款期限	[61]天（自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起息日（成立日）	[2022]年[09]月[23]日
到期日	[2022]年[11]月[21]日
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 = 本金金额 ×（固定收益率 + 浮动收益率）× 产品存续天数 /365
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 = 本金金额 × 固定收益率 × 产品存续天数 /365， 其中固定收益率 =[1.45%]/ 年。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 = 本金金额 × 浮动收益率 × 产品存续天数 /365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等于（参考价格 *99.5%），则浮动收益率 = [1.55% × n/N，其中 N 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的交易日总天数，n 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的定盘价在[期初观察日定盘价 –0.110%，期初观察日定盘价 +1.0000%]区间内的交易日天数。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低风险、保本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投资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投资资金安全。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公司审计法务部负责对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投资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166）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016），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16,959.10	561,94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7,063.44	264,018.20
总负债	233,075.84	271,400.26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3,667.18	294,65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37.60	12,54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17.72	16,623.13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自由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风险提示

本次所购买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早偿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管理人风险等原因遭受损失。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由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55,000.00	25,000.00	68.58	30,000.00
合计		55,000.00	25,000.00	68.58	3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1.6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3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2-061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收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 5,000 万元，收到收益 85.54 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到期收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 5,000.00 万元，收回收益 85.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风险级别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213968（机构客户）	5,000.00	1.3000%或 3.4500%	低风险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收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1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0	3.45%	85.54	否

上述收回本金及收益已归入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77.90	0
2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49.29	0
3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70.32	0
4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5.95	0
5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49.83	0
6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7.81	0
7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15.50	0
8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1.12	0
9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5.54	0
10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0	0	0	15,000.00
合计		76,000.00	61,000.00	573.26	1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3.57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3.8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5,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 2022-038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功联合竞得上海市宝山区顾村大型居住社区 BSP0-0104 单元 0414-02、0415-01 地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竞拍同要内容：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保利建锦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组成竞拍联合体成功竞得上海市宝山区顾村大型居住社区 BSP0-0104 单元 0414-02、0415-01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本次竞拍实施经审议的程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公开市场拍地的议案。本次竞拍总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

●本次竞拍结果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竞拍联合体成功竞得上述地块，成交总价为人民币 190,284 万元。本次成功竞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与整体经营需要，增加公司项目储备。

●本次竞拍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竞拍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竞拍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本次竞拍情况概述

1、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发布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沪告字（2022）第 082 号】，以竞价招标方式出让上海市宝山区顾村大型居住社区 BSP0-0104 单元 0414-02、0415-01 地块（下称“本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对该地块进行了考察和可行性研究，决定与上海保利建锦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建锦”）组成竞拍联合体（以下简称“竞拍联合体”）参与竞拍本地块。

2、根据 2022 年 9 月 23 日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出具的《成交通知书》，确认竞拍联合体竞得本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联合体将按规定办理《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手续，本地块的土地成交总价为人民币 190,284 万元。其中，权益比例为保利建锦 51%，公司 49%。

二、竞拍标的基本情况

1、地块名称：宝山区顾村大型居住社区 BSP0-0104 单元 0414-02、0415-01 地块；

2、土地位置（四至范围）：地块位于宝山区顾村镇，东至飞航路，南至恩宁路，西至银双路，北至厚仁路；

3、出让面积（计容面积）：79,284.8㎡；

4、容积率：2.0；

5、土地用途：普通商品房；

6、出让年限：70 年；

7、绿地率：35%；

8、建筑限高：60 米；

9、出让起始价为人民币 190,284 万元。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保利建锦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康男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瑞平路 39 号 1 层 05 室 1081 单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通用设备的安装（特种设备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竞拍实施经审议的程序情况

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本次共有 8 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经董事会投票表决，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公开市场拍地的议案。同时，竞拍成功后，保利建锦和公司将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开发公司，负责本地块的开发建设，注册资金不超过 110,000 万元。其中，保利建锦出资不超过 56,100 万元，占比 51%，公司出资不超过 53,900 万元，占比 49%。此外，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项目储备计划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项目储备投资总金额不超过 180 亿元，本次竞拍总额在前述授权范围之内。

由于公司参与公开市场拍地事宜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公司暂缓披露该事项董事会决议，待竞拍结束后予以披露。

五、本次竞拍结果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成功竞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与整体经营需要，增加公司项目储备。

六、备查文件

1、上海市土地市场出具的《成交通知书》；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2-118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定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2-119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